#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 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 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得转让:

- (一)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 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 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未满3个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

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 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 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 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 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
-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条第一款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 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 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 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 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

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申报数据将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 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

# 第三章 违规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等义务,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或本办法未尽事宜, 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